

情緒是什麼？—哲學觀點的探討

陳伊琳

摘要

本文旨在透過概念分析的哲學方法，以釐清情緒概念、探究情緒的主要特質。首先，透過主要的情緒理論派別的介紹，一方面認識到情緒的複雜性與異質性，另一方面，這些理論各自呈顯出情緒的部分特質。其次，釐清情緒與其他類似概念，諸如激情、感覺、知覺、與心情之間的異同。復次，建基於前述情緒理論派別之上，綜合歸納情緒概念的主要特質。最後，針對前述的探討，提出兩點啓示。

關鍵詞：概念分析、情緒、評價性認知

Chen, Yi-Lin (2004)

Educational Research & Information Volume 12, Number 5 pp. 141-166

What is an Emotion? A Philosophical Examination

By

Chen, Yi-Lin

Abstract

Through conceptual analysi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concept of "emotion", and to investigate the primary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s. Firstly, I introduce three theories of emotions so that we can comprehend the complexity and divergence of emotions as each of those theories describes a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 of emotions. Secondly, I differentiate the concept of "emotion" from other related concepts, such as passions, sensations, perceptions, and moods. Thirdly, based on the above discussion, I sum up the primary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s. At last, I draw out two observations to illuminate our understanding of emotions.

Keywords: conceptual analysis, emotion, evaluative cognition

Chen, Yi-Lin,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ved: September 1, 2004; Accepted: October 31, 2004

壹、前言

要想為情緒下個精準的定義是件困難的事情，因為每當一種嘗試性的解答出現以後，原以為其定義便可定於一尊了，但隨後卻總是遭逢到嚴厲的挑戰，終究使之處於莫衷一是的狀態 (Solomon, 1993: 3)。今日，吾人對情緒的理解多半來自心理學界的貢獻，而心理學對情緒的研究確實有助於對人類情緒性生命的理解，而稍能滿足人類對自我理解的需求。然而，筆者發現，從心理學觀點所從事的情緒研究，多半將情緒與其他議題一併做討論，而甚少針對情緒概念本身做深入的探討，例如，「情緒與健康」、「情緒管理」、「情緒智能」、「情緒適應」、「情緒困擾」、「情緒勞務」¹ (emotional labor) 等議題皆然。²對此，筆者認為從心理學的視角來研究情緒，將無法完全彰顯出情緒的特質，甚至對情緒的分析也不夠深入。其次，在精密的學科劃分以前，身為學問之母的哲學業已對情緒的主要特質有了豐碩的研究成果，這些產物實在值得吾人加以擷取，這是無法完全由情緒的心理學研究所取代的。復次，誠如 R. C. Solomon (1993: 3-4) 所言，情緒現象是人類的共同經驗，因此，情緒實際上是向所有的知識領域所開放的，值得各個學科領域各自奉獻心力來進行探究。也因此，關於長久以來，在哲學與心理學界中對於情緒究竟該歸屬誰的研究範疇的問題，實在沒有實質上的意義。基於上述的三項理由，筆者在本文中，將運用概念分析的哲學方法，來探討情緒概念，期以提昇吾人對人類情緒性生命的瞭解。

¹ 「情緒勞務」這個概念最早是由 A. R. Hochschild 在 1983 年所提出，意指某些種類的工作人員為了有效地達成組織目標，必須控制自己的情緒，以提供組織內、外顧客一種透過規範的情緒狀態 (林尚平、陳敦生, 1996: 66)。情緒勞務的概念時常被用於組織研究上，其意涵是和顧客保持高度接觸的工作者時常因為工作的需要，而必須控制本身的情緒，使其特有的情緒符合顧客以及組織的希望與預期，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創造一種愉快的、明亮的服務氣氛而增加組織的績效 (林尚平、陳敦生, 1996: 66)。

² 筆者參考《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分別以論文名稱內含有「情緒」，或以論文名稱內含有「情緒」且為心理系論文的交集進行查詢，分別得到 331 與 46 筆資料。筆者粗略歸納後，得到的結果顯示心理學界對於情緒的探討多半以「情緒與健康」、「情緒管理」、「情緒智能」、「情緒適應」、「情緒困擾」、「情緒勞務」等主題出現。這種情緒研究的視域有相當的侷限性，甚少針對情緒概念本身進行直接的探討。

貳、情緒理論派別的介紹

問人性中「情」為何物？人類對於情緒性生命的興趣實不下於對理性特質的好奇，因此，早在兩千五百年前的希臘三大哲人，以及斯多葛學派（Stoics）都曾探討過情緒概念。但是，情緒大抵上都被視為對理性、認知、及哲學本質的潛在性威脅。因此，哲學家們大多強調藉由理性來監控與管理情緒，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即是 Plato 的靈魂三分說。Plato 將人類的靈魂結構分為理性、氣概（spirit）及嗜欲（appetite）三個部分，其中，情緒大致上介於氣概與嗜欲之間。他以「人駕馬車」的比喻，說明應將理性置於主導性的位置（如同馬車夫），而氣概與嗜欲則為理性所駕馭，就此開啟了西方理性主義的傳統，並突顯出「理性與情緒處於主僕關係之中」。就此而言，情緒大抵被視為較原始、缺少智慧、較為獸性、缺乏可靠性、較危險、需要理性來加以控制的奴隸（蒙培元，2001：1020；Solomon, 1993: 4）。

情緒的哲學探討歷經流轉，到了 18 世紀 D. Hume 大聲疾呼「理性即是而且應該是激情（passion）的奴隸」（引自傅偉勳，2002：369），這種論調似乎有為情緒的歷史定位扳回一成之勢。持平而論，儘管情緒總在哲學討論中佔有一席之地，並且在其後的歷史發展中，仍有某些哲學家留意到人類情緒性生命的重要性，³但是，一般而言，哲學家通常否認情緒處於哲學舞台的核心位置（Craic, 1998: 285）。尤其自從現代哲學之父 R. Descartes 以來，哲學重心由形上學轉向了知識論（黃叢、郭寶渝、但昭偉、蘇永明、林逢祺、林建福，2002：57），加以哲學本身的特質講求冷淡、超脫、專注於艱深優雅的文句、忽略任何的感受，哲學本身時常被描述為理性的學科，於是情緒再度遭到忽視，或者被攻擊為原始的、危險的、非理性的。這種發展再次造成對情緒的敵視，導致情緒課題在西方哲學的邊緣化現象（Craic, 1998: 285; Solomon, 1992: 19）。直到過去的一、二十年，西方的學術氣氛驟變，情緒變成一個獨立的研究領域，吸引許多哲學家、心理學家、神經學家與人類學家的注意與重視，這反映出過去對情緒的零

³ 在 Hume 高揚人類情緒性生命的優位性之後，尚有幾位思想家為情緒的污名進行平反，其中較著名者，如 F. W. Nietzsche 在《偶像的黃昏》（Twilight of the Idols）說道：「教會以切除—在這個字眼的各種意義下—與激情戰鬥：它的措施，它的『治療』是一種閹割，它從不問：『一個人如何能精神化、美化和神聖化一個慾望呢？』—所有的時代裡，它強調它對根源的鍊勵（根絕感覺性、驕傲、權力慾望、貪婪、報復心）。—但去攻擊激情的根源處，意即去攻擊生活的根源：教會之道即是與生活敵對……」（陳芳郁譯，1973：32）。

星性說明已經無法滿足人們的求知慾望，我們需要的是更為整全性的情緒探究（Calhoun & Solomon, 1984: 5; Solomon, 1993: 9）。⁴

但是，基於情緒的異質性以及複雜性特質，以致於時至今日，學者們對情緒的定義與說明仍是人言言殊，各家對於情緒的組成成分、情緒的來源、情緒的主要特質等，都有不同的詮釋與理解。為了清楚地掌握情緒的主要特質，筆者在本文中，將藉助西方主要情緒理論的介紹與說明，進而釐清情緒與其他相關概念的異同，並分析其主要特質。

情緒理論派別的劃分依據學者的分類標準而各有不同，筆者在本文中，主要探討 Calhoun 及 Solomon 在《何謂情緒？》(What is an emotion?) 一書中的分類架構，予以綜合整理之後，主要分成三種情緒理論來加以說明，分別是「情緒的感覺與生理學理論」、「情緒的行為理論」、「情緒的認知與評價理論」，茲將各理論說明如下。

一、感覺與生理學理論 (sensation and physiological theories)

這兩種理論對情緒的說明雖然各有偏重，但是，因為他們共享許多對情緒的基本看法，因此，筆者特將兩者合併討論，必要時則針對其差異處進行區辨。這兩類情緒理論跟我們對情緒的日常看法最為一致 (Calhoun & Solomon, 1984: 8)。我們通常認為所謂的「情緒」就是吾人在我們內部所感受到的某物，譬如，感到悲痛、恐懼等。它們如同未受邀約的侵入者般，迎面而來、襲擊我們，而我們就像是情緒的被動接收者，對它們感到束手無策，它們甚至可能會阻礙我們原先的意圖，阻擾我們對事物的客觀看法。

這兩種理論對情緒的觀察來自於對心理或生理的激動狀態的關切。這些情緒性的感受可能是可以加以辨識出來的激烈狀態，甚至在體內有明確的座落位置。譬如，感到恐懼時，可以感受到心臟的快速跳動 (Calhoun & Solomon, 1984: 8-9)，但是，有些情緒性感受在生理上則是隱而不顯的，意即，缺乏生理上的

⁴ 情緒研究在西方學術界近一、二十年之逐漸受到重視的情形，可藉由學術著作發表的數量大致窺見其梗概。若就情緒的科學研究而言，近來相當盛行透過腦科學的研究來探究人類情緒的運作方式，例如，近來在台灣翻譯出版的《腦中有情：奧秘的理性與感性》(2001) 等。至於情緒的哲學探討也相當盛行，例如美國《中西部哲學研究》(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第 22 期的專刊即為《情緒哲學》，當中收錄了 15 篇文章，其中不乏著名的學者，如 Solomon、A. O. Rorty、N. Sherman、N. Noddings 等人。另如 O. H. Green 的《情緒：哲學理論》(The Emotions: A Philosophical Theory) (1992)、C. Calhoun 與 R. C. Solomon 兩人合著的《何謂情緒？哲學心理學的經典讀本》(1984)、Rorty 主編的《解釋情緒》(Explaining Emotions) (1980) 等。

激烈變化，並且，可能缺乏明確的座落位置。例如，失戀時心痛的感覺，這種心痛並非物質性意義上的心臟正在疼痛著，而是一種沒有明確座落位置，並且，缺乏生理上激烈狀態的情緒性感受。然而，無論是感覺理論或生理學理論，兩者都強調情緒具有「感受」這個重要的特質。兩種理論的相異之處在於感覺理論對於情緒的心理狀態特別感到興趣，因此，關心人們如何經驗到情緒，他們重視的是心理上的感受；而生理學理論首重情緒的生理變化，著重在探索情緒的生理根基 (Calhoun & Solomon, 1984: 9)。例如，當我們生氣時，我們所感受到的可能是呼吸急促、心臟劇烈跳動等生理上的擾亂。簡單地說，儘管感覺與生理學理論同樣重視情緒感受的重要性，但是，前者重視的是情緒的心理感受，後者則著重在情緒的生理感受，而這種生理激動狀態往往在體內有明顯的座落位置。

情緒的生理學理論以 Descartes 為代表。Descartes 採行身、心二元論的觀點，主張心靈與身體是兩個各自獨立且分離的實體，各司其職。例如，主張數學思想存在於心靈當中，而胃腸蠕動則位於身體內部 (Solomon, 1993: 6)。但是，在關於情緒的說明中，他卻指出情緒似乎涉及身、心之間的互動 (Solomon, 1993: 6)，我們可將 Descartes 對情緒運作的路線，簡單地描述如下：外界訊息通過感覺器官及神經通道，在松果體 (pineal gland) 上產生一種印象，這會引起靈魂思考此一刺激，然後，再透過松果體將行為反應的訊息送回身體 (游恆山譯，2002：42-43)。例如，Descartes 指出「恐懼」這種情緒的運作路徑，大致如下：對象的圖像從眼睛投射到松果體上，若此圖像是令人感到恐懼的，它便會與過去的情緒經驗、情緒記憶產生連結，而使得腦中的圖像抵擋住血氣 (animal spirits)。如此一來，這些血氣非但會刺激松果體，使得靈魂感覺到這些激動狀態，因而感到恐懼；並且，血氣也會流到神經當中，促使人們拔腿就跑 (Arnold, 1974: 148)，而這裡所謂的血氣指的是血液當中顆粒狀的物質 (Solomon, 1993: 6)。在此運行過程中，所謂的「情緒」就是發生在靈魂當中的意識體驗 (游恆山譯，2002：43)，W. Lyons 提到，靈魂會對所有進行的事情產生一種最後的鏡像感受 (mirror-image feeling)，這就是情緒 (引自游恆山譯，2002：42-43)。總而言之，在 Descartes 的情緒運作路線中，身、心之間的互動乃是透過血氣的作用所致，意即，身體所接收到的外界訊息透過血氣的攜帶與運行，進而影響靈魂。

大體而言，Descartes 把情緒定義為他所謂的「激情」的種類之一，而激情

被定義為「知覺、感受或靈魂的情緒，它們是由血氣的運動所引發、維持與增強的」(Solomon, 1993: 6)。他認為情緒就是對於這些由血氣運行所引發的生理激動、興奮狀態的感受、感覺。換句話說，我們所感覺到身體內所發生的一切變化就是一種情緒。例如，他描述到當人們身處恐懼的情境時，會感受到血液噴流出心臟、血氣從大腦移動到身體分支，以讓我們準備逃跑等現象。這種血液從心臟噴出、血氣在體內運行的描述，即是典型情緒生理學理論的論述方式。⁵

除了 Descartes 之外，將情緒的生理學理論推廣到極致的，當以美國著名的心理學兼哲學家 W. James 為代表。他在 1884 年提出對情緒歷程的系統性解釋，而約莫在同一時間（1885 年），丹麥生理學家 K. G. Lange 也提出了類似的情緒理論，因此，學界將該一理論合稱為「詹朗二氏情緒論」(張春興、楊國樞、文崇一，1987：446-447)。James 認為情緒具有兩個獨特的面向，其中一個面向涉及自律神經系統 (autonomic nervous system) 的活動，一旦神經系統感受到任何的擾亂，它就會引發身體的活動，例如，戰鬥或逃跑；第二個面向則是認知，這是指對世界特徵的意識 (Thomson, 1989: 200)。但是，James 與 Lange 認為肉體的擾亂狀態是主要的面向，認知則是隨後產生的次要特徵 (Thomson, 1989: 200)。然而，詹朗二氏的情緒理論似乎有違吾人對情緒的日常理解，根據 James 的說法，情緒並非如傳統看法所主張的是由外在刺激所引起的，相反地，他主張情緒的產生是由對身體變化、生理擾亂的知覺而來的 (張春興, 1992: 545)。換句話說，我們的情緒經驗（諸如恐懼、憤怒）並非起源自對外界情境的知覺，而是對向刺激性情境進行反應後所產生的生理變化的反應。誠如 James 自己所說的（引自游恆山譯，2002: 47）：

身體的變化是直接跟隨在對既存事實的「知覺」之後，然後我們對這些身體變化—隨著它們發生時—的感受才是情緒。

總之，James 認為所謂的「情緒」就是對於生理上擾亂的感受。由於他將情緒的生理學理論推廣到極限，因此，他認為即使是 Hume 所謂的溫和的情緒

⁵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Descartes 並不將自己侷限在情緒的生理分析中。他也以心理語言 (mentalistic language) 的方式來描述情緒。例如，他談論到情緒不僅涉及由生理激動狀態所引發的感覺，同時也涉及了知覺、慾望與信念 (Calhoun & Solomon, 1984: 6, 54)。例如，他描述到憤恨 (hatred) 源自於對對象所具有的傷害性潛能的知覺，同時涉及了逃避它的慾望 (Calhoun & Solomon, 1984: 6)。這種對情緒對象的知覺及信念，似乎都隱含了情緒認知理論的看法，如此看來，Descartes 並未完全否定引發情緒的過程當中摻雜了認知的作用。只是就 Descartes 整個情緒理論而言，他尤其重視靈魂對於生理激動狀態、血氣運行的感受，認為靈魂對生理激動狀態所產生的意識作用、鏡像感受就是「情緒」。

(calm emotions) — 諸如感官享受 (aesthetic enjoyment)，其實都內含著無法辨識出來的生理擾亂現象。為了體驗情緒的生理變化、擾動狀態，他主張我們可以透過內省的方式，來感受身體的共鳴板 (bodily sounding-board) 正超乎我們想像地運作著 (Calhoun & Solomon, 1984: 10)。就此而言，James 所提出的情緒理論似乎有違我們對情緒的常識性看法，也對先前的情緒思維做了一百八十度的扭轉 (游恆山譯，2002: 47)，其中以「因為哭泣，所以感到難過；因為顫抖，所以感到恐懼」(引自 Arnold, 1974: 150) 最具有代表性。

至於情緒的感覺理論則以 Hume 為代表，他忽略情緒的生理伴隨物，主張情緒之異於生理上的苦、樂 (例如香港腳癢、被鐵鎚砸到腳指而感到疼痛、按摩而感到舒適)，正是因為情緒不必然要由具有明確座落位置的生理感覺所伴隨；相反的，情緒首重特殊的 (心理) 感受，他強調各種情緒都得部分地由心理感受來加以辨識，而無須涉及對生理變化的感受 (Calhoun & Solomon, 1984: 9)。正因為感覺理論所關心的是心理感受，而非生理擾亂，因而允許他們有可能光憑心理感受就得以區辨出不同的情緒種類。例如，Hume 主張透過心理感受得以區辨出溫和的情緒與激烈的情緒 (violent emotions)，前者如感官享受，後者如盛怒；其中，溫和的情緒通常只具有心理感受，而激烈的情緒往往涉及生理上的擾亂 (Calhoun & Solomon, 1984: 9)。總而言之，Hume 主張對各類情緒的區辨主要是訴諸心理感受，而無須涉及生理變化。但是，Hume 也沒有否認在激烈的情緒當中，也往往有生理擾動的現象伴隨而生。

以上是對情緒的感覺及生理學理論所做的說明，然而，這兩種理論迄今為止已經遭逢到一些重大的批評。首先，就情緒的生理學理論而言，有一種看法主張我們頂多只能說生理的激動或變化是情緒的必要成分，意即，不可能存在著一種不具有身體變化的情緒。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將情緒完全等同於對身體變化的知覺 (Calhoun & Solomon, 1984: 10)。因為，一旦將情緒與身體變化、生理激動狀態劃上等號，那麼依照推論的結果，我們可以完全從身體變化來推知情緒狀態。然而，這樣的說法似乎與我們的情緒經驗不符。舉例而言，假使我們並不曉得某個人正處於危險的處境當中，意即，我們缺乏對危險的知覺或意識，那麼，這個人的呼吸急促可能會被我們錯誤地解釋為生病的徵兆 (Calhoun & Solomon, 1984: 10)。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只知道這個當事人的生理變化 (例如呼吸急促)，但是卻對他周遭環境的條件、狀況 (例如，當事人身處在荒野森林裡，一隻龐大的熊出現在他的面前) 完全不清楚，則光憑當事人

的生理狀況所做出的判斷，將會因為缺乏其他相關訊息的輔助性說明，而導致錯誤地詮釋當事人的情緒經驗。例如，可能將當事人面對龐然大物時所感受到的恐懼情緒，誤認為是因為生病所產生的呼吸急促。

其次，所謂的生理上的變化，例如，臉紅、心跳加速等，似乎只能用以說明即發性的情緒（*occurent emotions*），譬如，感到困窘的我出現片刻的臉紅現象。但是，這種生理擾亂的現象卻不會出現在所謂的氣質性情緒⁶（*dispositional emotions*）當中，例如，當我說「我已經愛他多年了」，此時「愛」這種情緒並未伴隨著明顯的生理激動狀態，但是我確實是深愛著他。意即，並非所有的情緒都會相伴著與之對應的生理擾亂、激動狀態，尤其無法適用於氣質性情緒的解釋。以上是情緒的生理學理論意圖將情緒等同於生理變化所遭遇到的困難。

此外，如果將情緒等同於情緒主體、個人主觀上的感受，意即，屬於私密性的、內在的感受（不論是生理上的、或是心理上的感受）。那麼，按照推論的結果，主體對於自己情緒的理解應該是站在最為優勢的位置，換言之，情緒主體理應最能夠精確地掌握自己的情緒狀態，可以依據自己的情緒性感受來分辨情緒，甚至不可能會誤解自己的情緒狀態才是。然而，這種情緒主體握有瞭解自身情緒的主控權的看法，卻與吾人日常的情緒經驗相違背。因為實際上我們可能會誤解、不甚清楚自己的情緒（狀態或感受），而必須透過別人對我們情緒性行為的詮釋、提醒後，才頓時明瞭自己的情緒。例如，經由別人的提醒後，發現自己時常談論著某人，才發現原來自己已經愛上了某人。此外，如果情緒等同於情緒主體個人內在的、私密的感受，那麼，我們要如何得知他人的情緒狀態呢？若按照情緒等同於私人感受的推論，結果將會是我們永遠不可能瞭解他人的情緒（Calhoun & Solomon, 1984: 12）。

另外，從語言的角度來分析，情緒的感覺理論也無法被證成。因為按照感覺理論的說法，情緒是個人透過內省所經驗到的私密感受，那麼，這些感受是將他人排除在外的，意即，他人根本無法體會我現在的情緒感受。若此，則情

⁶ 所謂的「氣質性情緒」是與「即發性情緒」相對應的，後者強調情緒主體處於某種情緒的當下，具有深刻的感受，並且通常維持的時間較為短暫，同時常有生理上的變化相伴出現。至於氣質性情緒則是一種潛藏的情緒，它使得情緒主體傾向於以某種特定方式來詮釋情境，因而具有生發某種情感的趨勢，或使情緒主體處於某種準備狀態下，以經驗某種更為即發性的情緒（林建福，2001：13）。氣質性情緒的主要特質包含（林建福，2001：13）：一、它深深地位於人類存在的根本層級；二、在它的影響下，使得感受者易從某種特定觀點來知覺生活情境，並且由之產生某種情緒；三、個人的心情同時會決定世界向他開放的方式與程度。

緒性字眼的溝通效果要如何達成呢？由於一個情緒性詞彙的意義必須建立在適當地使用它之上，如果沒辦法檢證某個人是否正確地使用該字眼，那麼似乎就沒有所謂正確、錯誤使用情緒性詞彙的論辯空間了 (Kenny, 1989: 52)。易言之，情緒詞彙、語言的使用必須要有客觀、可以檢證、可以參酌的標準，才可以分辨出語言的使用是否合適或正確，也才可以達到溝通的效果。但是，就這兩種情緒理論的觀點而言，情緒屬於個人私密的感受，唯有情緒主體才握有瞭解情緒的權利，他人則無置喙的餘地。這樣的結果將使得他人無法體會到情緒主體的情緒用語究竟指的是什麼？究竟他人所感受到的「愛」指的是什麼？跟我自己所命名的「愛」之間是否有所關聯？是否指涉相同的事物呢？正是因為情緒的感覺及生理學理論，遭遇到種種無法用心理上或生理上的「感受」來加以詮釋的困難，並且發現我們時常是以他人及自我的情緒性行為之展現，來辨識他人或自我的情緒，因而產生了情緒的行為理論。以下，就針對該一理論進行說明。

二、行為理論 (behavioral theory)

情緒的行為理論將分析的焦點，從主觀的情緒感受轉移到對情緒性行為的關注。該理論認為我們除了可以感受到自身的情緒外，也時常觀察他人的情緒 (Calhoun & Solomon, 1984: 12)，但是，對於他人情緒的觀察既然不可能以他人的情緒性感受為對象，則改以可以觀察到的情緒性行為作為參照的依據。

行為理論的倡導者當以 C. Darwin 為代表，他在《人與動物的情緒表達》(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中，以三個原則⁷來解釋情緒性行為的產生 (Calhoun & Solomon, 1984: 12-13)。根據 Darwin 的研究結果，他試圖說明情緒的來源及產生是為了追求生存的效益，意即，情緒性行為的產生，可能是生物為了滿足或舒緩慾望、需求而產生的行為。例如，人面部

⁷ Darwin 提出三個情緒性行為的原則，分別是「與服務相關的習慣性原則」、「對反原則」(antithesis)、「神經系統的直接行為原則」。首先，就「與服務相關的習慣性原則」來說，意指某些情緒性的行為明顯地是根源自慎思性的考慮，旨在舒緩感覺、或是為了滿足慾望，例如，臉部的扭曲可能是為了減輕生理疼痛，又如狗兒處於恐懼的情緒之中，它的耳朵可能會呈現往後擺放的現象，這是為了預防在打架中被對方咬傷的緣故，而這種與服務相關的行為會逐漸地養成一種習慣。至於「對反原則」意指某些行為與服務性的行為相對反，因此是與相反的情緒有關，例如，狗兒搖尾巴的行為與它在生氣中直立尾巴是相對反的。就第三種情緒性行為的原則—「神經系統的直接行為原則」而言，這是指個人在情緒經驗中受到刺激的身體狀態，如臉紅等 (Calhoun & Solomon, 1984: 12-14)。

的扭曲是為了幫助舒緩生理上的痛苦、狗兒在打鬥中耳朵向後是為了預防耳朵受到敵人的撕裂（Calhoun & Solomon, 1984: 13）。總之，Darwin 是從生物求生存的角度出發，解釋情緒性行為產生的原因。其他諸如心理學家 J. B. Watson、B. F. Skinner，及哲學家 G. Ryle 都為了避免落入感覺或生理學理論的謬誤—避開情緒不過是主觀、內在、私密的感受，因而主張以行為或行為的氣質傾向來定義情緒。值得注意的是，行為理論所謂的「行為」不光是經過慎思熟慮後在口頭或生理上所展現的有意的行為，同時也包括了與生俱來的本能性、反射性行為（Calhoun & Solomon, 1984: 12），前者如久別逢友給予熱情的擁抱，後者如喪親之痛不自覺地流下眼淚、因困窘而臉紅等。總之，在行為理論的「行為」大傘下著實包含了自發性及非自發性的行為在內。

然而，嚴格地說，Darwin 對情緒性行為的說明只是情緒概念的一個面向而已，也就是說，情緒並不完全等同於情緒性行為，相反地，他可能會同意感覺理論及生理學理論的看法，認為情緒的內涵也包含了「感受」這個面向，只是他明確地指出在情緒經驗之後，會有情緒性行為作為情緒的表達而已（Calhoun & Solomon, 1984: 13）。如此一來，情緒的行為理論便遭遇到如下的困難（林建福，2001：27）：（一）情緒本身與情緒表達、情緒行為之間可能只有偶然性的因果連結，但在概念上並非同一；（二）同一種情緒的行為表現可能因文化而異；（三）如果承認生活中確實存在著假裝、模仿等行為，那麼似乎無法將情緒性行為、情緒性表達完全等同於情緒本身。

針對 Darwin 的行為理論，J. Dewey 也提出若干批評。Dewey 指出 Darwin 只有指出當某個情緒經驗產生以後，會有情緒性行為的展現。例如，在經歷恐懼這個情緒之後，會有逃跑的行為相伴出現。但是，Darwin 並未說明何以特定的情緒會有特定相對應的行為。換言之，情緒與行為之間的連結是如何建立的？對此，Darwin 並未說明。於是，Dewey 在其《情緒理論》（The Theory of Emotion）中，提出了對 Darwin 行為主義的修正。Dewey 認為情緒共有三個主要成分：（一）智性的成分或有關情緒對象的觀念；（二）一種感受；（三）行動的氣質傾向，或是行動的方式（Calhoun & Solomon, 1984: 14）。Dewey 指出「行為的類型是最主要的……至於情緒的觀念與興奮（感受）則在同時間也組成了情緒」（引自 Calhoun & Solomon, 1984: 14）。舉例來說，當我們遇到一隻熊，本能地出現逃跑的行為，同時會有呼吸急促、緊張的感受，此時我們把所知覺到的熊詮釋為「一隻需被逃避的熊」，其中這種恐懼的感受就如 James 所說的生理變化的感受

一樣(Calhoun & Solomon, 1984: 14)。從 Dewey 對 Darwin 的批評中，可見 Dewey 仍將情緒性行為視為情緒的首要特徵，但補充了情緒的感受，以及對情境的詮釋。至此，Dewey 似乎採行綜合性的詮釋方式，認為情緒包含情緒的感受、對情緒性對象的認知，以及情緒性行為等。也因此，突顯出情緒的行為理論只能夠解釋情緒性行為或行為傾向，但無法對情緒概念進行整全性的把握，這是行為理論的侷限處。以下，說明情緒的認知與評價理論。

三、認知與評價理論 (cognitive and evaluative theories)

談及情緒時，人們時常將之與非理性連結在一起，將情緒視為需要理性加以控制的奴隸，而情緒的認知理論正是對此刻板印象的反動。認知理論認為，情緒的產生與情緒主體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詮釋或認知情緒的對象或情境，具有邏輯上的關聯。換言之，認知理論認為情緒與主體有意向地指涉到對象，對之進行詮釋，而產生某種信念相關。例如，F. Brentano、M. Scheler、J. P. Sartre、M. B. Arnold 等人即指出情緒在邏輯上必然要以認知作為前提 (Calhoun & Solomon, 1984: 20)，因此，情緒的認知理論便將思想、信念置於情緒概念的核心位置 (Lyons, 1980: 33)。

認知理論的優點在於可為情緒所具有的理性特質，提供一個分析的機會。換句話說，當我們說某人的情緒失當時，可以從他對情境做了錯誤的認知或判斷來加以解釋 (Calhoun & Solomon, 1984: 22)。例如，當一個丈夫對其妻子的態度在一夜之間，頓時從「相敬如賓」轉變到「相敬如冰」時，可能是因為這個丈夫抱持著其妻子出軌、外遇的信念使然。而一旦事實的真相查明以後，便會對丈夫的信念結構進行修正，進而改變丈夫的情緒。因為造成丈夫對妻子的情緒、態度改變的原因，正是因為他的情緒建立在錯誤的信念之上所致。

既然情緒在邏輯上以認知作為前提，那麼，我們要如何去除所謂的「不理性」的情緒？認知理論帶給我們的啓示是，只要確認吾人的認知無誤，便可以確保情緒的適當性 (Peters, 1972: 476)。意即，吾人可以透過認知的途徑來改變情緒 (林建福，2001：6)，透過檢視我們所抱持的信念是否為真，以判定情緒的適當性。

至於情緒的評價理論則與認知理論有著非常密切的關聯。簡單地說，評價理論主張情緒與評價性的信念之間有著邏輯性的關聯。例如，我們所愛的、尊敬的、喜歡的都是我們認為有價值的；我們所憎恨的、恐懼的、感到羞恥的，

都是我們認為沒有價值的(Calhoun & Solomon, 1984: 16)。其中, Sartre、Solomon 等人便主張情緒就是，或者類似於未說出口的價值判斷或信念 (Calhoun & Solomon, 1984: 16)，譬如，沮喪這種情緒就是一種認為世上沒有東西是有價值的信念。因此，評價理論也同認知理論一樣，認為情緒的產生源自於有意向地導向某個對象，情緒就是一種意識或認知世界的方式。但是評價理論特別重視「承載著價值 (value-laden) 的認知」—評價 (appraisal) 的作用。

情緒評價理論的著名代表當推十八世紀的英國道德感學派的哲學家，其中包括 L. Shaftesbury、F. Hutcheson、Hume 等人。但是嚴格地說，他們只能算是評價理論的部分支持者，因為他們認為只有非常少數的「智性的」愉悅與痛苦（例如，道德上的贊同、美感）才具有評價性功能，這些情緒就是一種對價值的知覺，類似於對色彩、聲音的知覺一樣。但是，他們認為大部分的情緒—憤恨、恐懼、希望等—則或多或少是「盲目的」，或是無理性的情緒反應 (Calhoun & Solomon, 1984: 17)。其中 Hutcheson 形成了較為詳細的情緒理論，他提出了內在感 (inner sense) 的概念，認為這些內在感的功能就如同五官的功能一樣，這種內在感會伴隨著苦、樂的感受，同時感覺到道德及美學的價值 (Calhoun & Solomon, 1984: 18)。

其實可以說大部分的情緒評價理論的支持者，多半採用類似道德情操論的觀點，意即，只有一部份的情緒才具有評價的功能，其他的情緒則否。至於採行全面性評價理論的學者當推 Brentano，他在《對錯知識的根源》(The Origin of Our Knowledge of Right And Wrong) 一書中，指出所有的情緒都包含具有評價性的贊成或反對的態度（引自 Calhoun & Solomon, 1984: 18 ）。這種情緒與一般的理智判斷其實是很類似的，也就是認為情緒之所以會出錯、被稱為「盲目的」，在很多時候，就如同認知判斷一樣乃是基於本能、習慣或偏見（例如刻板印象）使然 (Calhoun & Solomon, 1984: 18-19)。因此，為了避免這種盲目的情緒，就應該針對評價所依據的理性根底進行檢視與反省。

整體而言，情緒的認知理論認為情緒的產生是以信念作為前提，因此，情緒在邏輯上與認知相關；而情緒的評價理論則強調情緒是承載著價值的認知或信念，故特別稱之為評價；前者強調理性認知，後者則重視評價性的認知。由於這兩種理論對情緒的解釋有部分的相似之處，例如，同樣強調以認知或信念作為情緒的核心要素，因此，筆者特將這兩種理論一併說明。

針對激進的認知理論將情緒等同於認知或信念的看法，筆者深感質疑，在

此或可引用 W. E. Lyons 對（激進的）認知理論的批評作為說明。Lyons 對情緒的認知理論提出如下的挑戰，他說道：「如果情緒不是帶有情感的、偏袒性的，它如何可能引發激情或情緒？」（Lyons, 1980: 35）換言之，如果情緒只是一種認知性的判斷或信念，那麼，情緒究竟與一般的理智性判斷有何差異？如果情緒與一般的理智性判斷沒有差別的話，這似乎又與我們日常的情緒經驗相違背。此外，Lyons 也說道，不同的情緒可能由相同的信念所引發，對此，他特別舉例加以說明（Lyons, 1980: 35）：A、B 兩人同樣相信參加自由落體的傘兵其死亡率相當的高，因此，可能推論一個傘兵跳下來後，以死亡作結是非常可能的。意即，對於傘兵參加自由落體而可能死亡這件事情，A、B 兩人都抱持著相同的信念。但是，當 A、B 同樣遭到指派參加跳傘時，A 可能處在一種恐懼的狀態下，而 B 却感到極度地興奮。為何抱持著同樣的信念，但是 A、B 兩人卻會引發不同的情緒呢？Lyons 指出，這是因為儘管 A、B 兩人具有相同的信念，但他們兩人對該一信念的評價不同所致。例如 A 把情境評價成對他的生命是具有威脅性的，而 B 雖然也知道情境是危險的，但是他將之評價成對他而言是十分值得接受的一種挑戰！總言之，情緒之所以與一般的理智性判斷不同，就在於情緒除了對情境所產生的認知外，也必須對之進行評價，並且，由於持有不同的評價而產生相異的情緒。

此外，Lyons 本身也對「認知」這個詞彙，做了如下的說明（Lyons, 1999: 24）：

「認知」(cognition) 這個字眼來自於拉丁字「cognoscere」，意思是「知道」(to know)，因此嚴格地說，這個字只能用於認識論上的概念，諸如知道 (knowing)、相信 (believing)、推測 (surmising) 等。但是，當該詞彙用到心理學文獻時，「認知」一詞不僅包括真正的認知概念，諸如知識、信念等；同時也包含了評價性的概念，例如評價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以及嗜欲的 (appetitive) 概念，諸如想要 (wanting)、嚮望 (wishing) 與慾望 (desiring)。

換言之，根據 Lyons 的分析，後人在運用「認知」這個詞彙時，已經不再嚴格地遵守它在知識論上的原意，而傾向於把評價性的概念、嗜欲功能融入其中。因此，這或許可以支持筆者對於 Solomon 將認知理論與評價理論做出二分之適切性的合理質疑。

參、情緒概念的哲學分析

以下分為兩部份來進行。第一部份先針對與情緒密切相關的類似概念進行區辨，第二部分則根據前述情緒理論派別的介紹，歸納出情緒的主要特質。

一、情緒與其他類似概念的比較性說明

由於人類的情緒性生命相當地複雜與異質，因而使得人們難以輕易地、全面性地掌握情緒的特質。若從與情緒相關的詞彙，諸如激情（passion）、感覺（sensation）、知覺（perception）、感受（feeling）、情意（affect）、心情（mood）的分析及比較中，當可發現人類情緒性生命的內涵相當地豐富。加上與情緒性生命相關的其他概念，諸如動機（motivation）、行為、慾望、生理激動狀態等，因而使得情緒圖像儼然形成錯綜複雜的網絡圖。

我們從上述對情緒理論派別的探討中，當可發現各派理論對情緒的強調重點各異，且它們對情緒的定義也不盡相同。為此，筆者希望先針對與情緒一詞密切相關的、容易混淆的概念做一釐清，如此除了可以幫助我們更加瞭解情緒性生命的豐富性與複雜性外，也可較為明確地瞭解各派別使用「情緒」一詞時，各自指涉的內涵究竟為何？誠如 A. Kenny (1989: 52) 所說的，對於心靈的情意性生命的哲學說明，必須在各種範疇間做出謹慎的區辨，諸如感受、心情、情緒、態度、德行、品格特質等。以下分就幾個與情緒相關的詞彙加以說明：

（一）情緒與激情：激情是情緒的古代用語。

在古代並未發現「情緒」這個詞彙，我們今日所通稱的「情緒」這種心理現象在當時則以「激情」代稱，尤指靈魂的激情。這表示激情可以刺激我們的靈魂，對吾人的靈魂產生作用 (Arnold, 1974: 147)。例如，Aristotle 就將激情視為「靈魂的調節」，而這種調節不但涉及靈魂，也總會涉及身體 (Arnold, 1974: 147)。此外，情緒的拉丁文字根「行動」(motere) 加上自首「e」(代表「遠離」)，意指採取趨吉避凶的行動 (張美惠譯, 1996: 21)，由此可見，靈魂的調節確實也會指涉到身體的活動。Descartes 在其著作《靈魂的激情》(The Passion of the Soul) 一書中，則以「激情」一詞含括我們所謂的「情緒」。一般而言，激情與情緒兩個詞彙所指涉的內涵是相同的。

（二）情緒與感覺：感覺具有明確的身體座落位置，情緒則未必；情緒指涉

到特定的對象，感覺則否。

人們時常說，所謂的情緒或感覺就是吾人在我們內部所感受到的某物（Kenny, 1989: 53），這正是情緒的感覺或生理學理論所強調的。然而，Kenny 指出，情緒與感覺這兩個概念之間，其實具有非常細微的差異。所謂的「感覺」是指諸如感到腳指癢、牙痛、胃痛、飢餓等這些感受。當我說道我的腳癢、牙痛時，這種感覺時常在身體的某個特定部位有其座落位置（Kenny, 1989: 54），例如，癢在中指的腳指頭上、痛在右邊的犬齒、胃部正在疼痛著……。相對之下，憤怒、恐懼、心痛等情緒產生時，無法在身體的特定部位找到情緒的座落位置，例如，所謂的心痛並不表示此時此刻我們生理上的心臟正感到疼痛。但是，如果是因為一根鐵鎚掉落壓在腳指頭上，而我們發出「好痛！」這樣的呼聲時，這裡的「痛」確實有其明顯的座落位置，因此，後者是屬於一種「感覺」，而非一種「情緒」。

當然有人可能會質問日常用語中偶爾會出現諸如「我在他的臉上看到了羞愧」、「我在他的眼中看到了哀傷」等，這不就說明了情緒在身體中也具有區域性的座落位置嗎？對此，Kenny (1989: 55) 指出，這些具有座落位置的情緒只可用來描述發生在他人身上的情緒特徵，而無法用以說明發生在自身的身體中。易言之，臉上的羞愧、眼中的哀傷等陳述，並非表示羞愧、哀傷等情緒真的座落在情緒主體身體的某個特定部位，這只是為了標示出他人的情緒狀態而做出的象徵性描述罷了！

另外，當我們把一種感受稱為情緒時，情緒的必要條件是必須指涉到某個特定的對象。例如，我們對某個東西感到恐懼、對某個人感到生氣、對我們的所作所為感到羞恥……等（Kenny, 1989: 52），這個特徵就是我們所謂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 特質。所謂的意向性與意識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或可說意向性就是意識的作用。根據 Brentano 對意識的說明，他指出「意識總是意識到某物、關於某物、導向某物」(引自周勳男、高俊一譯，1975：30)，而所謂的意向性就是這個「關於」(aboutness) (周勳男、高俊一譯，1975：30)。總之，情緒的引發、作用，總是必須以某個特定的對象作為它意向性所導向的標的。但是，這種意向性的特質卻不為感覺所具有，例如，牙痛、

腳癢並不具有意向性的功能，感覺缺乏有意向地導向某個對象。

此外，感覺可以提供吾人關於自身身體的訊息，情緒則否。例如，我們得知自己的手指割傷是透過感受到疼痛（一種具有特定座落位置的感覺），而不是透過感覺到自己很愚蠢的這種感受來提供關於手指割傷的訊息（Kenny, 1989: 54）。換言之，感到愚蠢這種情緒並無法提供關於我們身體狀況的訊息。

(三)情緒與知覺：知覺以器官來運作，並且提供吾人關於外在世界的訊息；情緒則不以特定的器官作為運作的依據，並且，它所提供的的是關於吾人心靈狀態的訊息，與外界的訊息無關。

在日常用語中，我們時常使用「感受」這個詞彙來表達吾人的情緒性生命，例如，「聽到這則消息時，他感到震怒不已」、「我躺在床上時，感覺到床墊似乎隆起來」，這兩個句子中都使用了「感受」、「感覺」這些詞彙，但是它們所指涉的情緒性狀態是否相同？

根據 Kenny (1989: 53-54) 的分析，盛怒是一種情緒，而感受到床墊隆起、聽到一聲巨響等則是一種知覺，這兩種情緒性狀態都共享三項特質：強度、混合、持續性。⁸但是，這兩種情緒與知覺之間仍有差異，例如，知覺可以提供吾人關於外在世界的訊息，譬如，我們可能會說「我知道有個警察在那裡，因為我『看到』藍色的光閃爍著」。但是，我們不可能會說「我知道有個警察在那裡，因為我有一種痛恨的感受。」(Kenny, 1989: 54)。易言之，透過「看」這個知覺作用，提供我們關於警察在那裡的訊息，但是，我們不可能透過痛恨的感受來斷定警察的存在。雖然情緒無法像知覺一樣提供我們關於外界的訊息，但是，它確實間接地提供我們許多關於自身心靈狀況的事實 (Kenny, 1989: 54)。例如，當我們對某個人特別關心時，可能會發現自己已經愛上了他。此外，情緒的運作不是透過器官而來的，但是知覺確實是透過器官的運作而來 (Kenny, 1989: 54)。譬如，我們透過眼睛來觀看天空的顏色、透過鼻子來聞花香。然而，生氣、喜愛、嫉妒等情緒的發用並不依賴特定器官的運作來達成。

⁸ 所謂的「持續性」是指生氣的感受就如同聲音一樣，可以持續或長或短的時間；「強度」是指如同巨響一般，悲痛的情緒可以是微弱的，或令人無法忍受的；所謂的「混合」是指介於恐懼與好奇之間的情緒確實存在，就如同有一種顏色是介於紅色與藍色之間一樣 (Kenny, 1989: 53-54)。

在情緒與知覺的對比之中，當可發現這兩個概念是不同的。情緒強調對情緒主體內在心靈狀態的感受，而知覺則是透過特定器官的運作，來接收及獲知外在世界的訊息。

(四) 情緒與心情：相較而言，情緒作用的時間較為短暫，具有明確的意向性對象；而心情則持續的時間較長，缺乏明確的對象，甚至形成一種氣質性的行為傾向，在特定的情境下，就容易產生這類心情。

從上述對情緒與感覺所做的區辨中，已經知道情緒必定指涉到某個對象，以作為其意向性作用的客體。這種指涉到特定對象的特點，也可作為區分情緒與心情的依據。例如，當我們說我感到生氣、感到嫉妒時，必定會有個明確的對象作為我指涉的客體。換句話說，我們必定是對某個人感到生氣、嫉妒。因此，我們可以將生氣、嫉妒歸入情緒的類別之中。但是，如果說我感到沮喪、焦慮、憂鬱時，雖然同樣具有情性的感受，但是，這種沮喪、焦慮、憂鬱的對象似乎是很模糊、不甚明確的 (Kenny, 1989: 57)。而且，比起情緒的急遽、短暫的作用來說，這種沮喪、焦慮、憂鬱的現象則可能會持續上好幾天、甚至一整個星期。相較而言，生氣、嫉妒等這類情緒持續的時間較短，就像是插曲般地進行著；而心情則沒有明顯的特定對象、持續的時間較長，像是一種氣質傾向般地運作著 (Calhoun & Solomon, 1984: 24)。例如，哲學心理學家 Ryle 在其《心靈的概念》(The Concept of Mind) 一書中，就以特定行為方式的氣質傾向來定義大部分的心理事件 (Calhoun & Solomon, 1984: 24)。他從行為的氣質傾向來定義心理事件，很適合用以說明我們這裡所談論的「心情」，例如憂鬱的人就是一種很容易在特定情境中具有憂鬱的氣質傾向的人。此外，心情也缺乏特定的行為表達 (Kenny, 1989: 57)，例如一個長期感到沮喪的人，未必會在行為上表現出他的心理狀態。相對應之下，情緒則多半會有相伴的行為表現出現。

在情緒與心情的對比之中，可以發現我們多半以情緒一詞來指稱那些持續時間較為短暫的情緒現象，而以心情指稱那些具有氣質性特質的情緒現象。誠如筆者在對「情緒的生理學理論」所做的評論所指出的，那些具有明顯的生理變化，諸如臉紅、心跳等特質，只適用於描述「即發性的情緒」；至於另外一種持續時間較久的情緒，則可以這

裡所謂的「心情」代稱，它們所指的是一種「氣質性的情緒」。總而言之，不論是挿曲式的情緒，或是氣質性的情緒—心情，其實都是廣義的情緒的內涵。

二、情緒的主要特質

從上述對情緒理論派別的介紹，以及與情緒相關的概念進行釐清之後，筆者擬進一步針對情緒的主要特質做一綜合性的說明。情緒的常見特徵除了不穩定性、強度、偏頗、短暫⁹ (Ben-Ze'ev, 2000: 49) 之外，仍有許多特徵可用以描述情緒。學者 Ben-Ze'ev 把情緒區分成四個基本的組成成分—認知、評價、動機與感受，認為這四個成分較為全面性，且足以包含所有可能的情緒成分在內 (Ben-Ze'ev, 2000: 49)。此外，其他學者對於情緒的主要特質進行說明時，其實也大抵不脫這些主要的概念，因此，筆者在此借用 Ben-Ze'ev 的看法，對情緒的四個成分進行說明，希望藉此能對情緒的主要特質有所把握。

Ben-Ze'ev 指出意向性及感受性是情緒的兩個基本心理面向，其中意向性指涉的是主體—客體之間的關係，而感受則表達主體的心理狀態。所謂的意向性就是「關於某物」的「關於」，它涉及區分自我與周遭刺激的認知能力；而感受則是一種關於自我狀態的意識原始類型，它並未導向任何特定的對象 (Ben-Ze'ev, 2000: 49-50)。而情緒中的意向性又進一步區分成三個成分：認知、評價與動機 (Ben-Ze'ev, 2000: 50)。以下就針對感受、意向性、認知、評價與動機五個情緒的主要成分、特質分別說明。

（一）情緒的感受特質

在日常用語中，我們時常會以「感到……」來表達我們的情緒狀態，例如，感到害羞、羞愧、嫉妒等。在日常用語當中，感受與情緒之間的密切關係已然指出感受在情緒中的重要角色 (Ben-Ze'ev, 2000: 64-65)。情緒的感受面向是指用以表達自我狀態的意識類型，這並未導向特定的對象。因此，感受本身不具有意向性，也缺乏認知的內容，它們不過是對主體自身狀態的表達而已 (Ben-Ze'ev, 2000: 64-65)。對情緒的感受面向的說明，當可以情緒的感覺、及生理學理論作為代表，

⁹ Ben-Ze'ev 把「短暫性」視為情緒的一個主要特徵，但筆者認為這只適用於說明狹義的情緒（即發性的情緒），並未將持續時間較長的，甚至具有氣質性特徵的情緒（氣質性情緒）包含在內。

它們都強調情緒主體所擁有的內在感受。相較於情緒的意向性主動地導向情緒的對象、情境、事務狀態，情緒的感受面向則顯得較為被動，似乎是情緒向我們襲擊而來。

(二) 情緒的意向性特質

前述已經提及，情緒的意向性指涉的是一種主體與客體之間的關係，強調情緒必須以外在的參照點作為指涉的對象。例如，某個特定的情境、人、或事務狀態，當然也可能指涉到自身，以自身作為情緒意向性導向的對象，例如，羞恥感、驕傲等情緒即是 (Calhoun & Solomon, 1984: 26)。

當情緒的意向性主動地指涉到特定的對象時，可能對之進行認知、及評價的作用，甚至可能產生動機性的效果。因此，相較於情緒的感受面向，情緒的意向性顯得較具有主動性。中世紀的經院哲學家曾經指出意向性的一個獨特的特徵—意向上的內存在 (intentional inexistence)，其後則由十九世紀的 Brentano 予以強化說明 (Calhoun & Solomon, 1984: 26)。所謂意向上的內存在是指，作為情緒對象的意向性對象，實際上可以是不存在的。例如，一個人可能與一個虛構的人物談戀愛 (Calhoun & Solomon, 1984: 26)，這個情緒主體的意向性導向這個虛構的人物，然而，這個虛構的人物不必然真實地存在著。如此的說法便可進一步地擴大情緒意向性對象的內涵。

(三) 情緒的認知成分

情緒的認知成分是用以描述情緒的對象，提供關於特定情境或對象的必要訊息。因此，情緒的認知成分可以作為情緒產生或終止的主要理由 (Ben-Ze'ev, 2000: 52)，如此一來，我們便得以透過對認知內容的修正，來改變情緒。相反的，有些時候，認知或信念也可能被情緒所形塑，例如，情人眼裡出西施的例子即是如此。

問題是情緒的認知成分與一般的智識性認知有什麼樣的差別呢？情緒的認知與一般的認知是相同的嗎？其實不然！由於情緒具有某些特質—例如，偏袒性、親密性，以及強烈的感受性，因此情緒中的認知經常是遭到扭曲的 (Ben-Ze'ev, 2000: 53)。也就是說，情緒的認知視角往往無法兼顧全面性，而是有所偏重的。其次，由於主體陷入情緒之中，因此，他往往無法採取相當距離的客觀角度來觀看事件，也

正因為與情緒性對象過度地親密，因此往往無法關照全面；復次，強烈的感受也往往使得個體無法做出健全的認知判斷（Ben-Ze'ev, 2000: 53）。

在此，先就情緒的認知功能所具有的積極作用，加以說明。即使情緒的認知成分無法達到有如智識性認知那樣的健全性判斷，但是，這是否就表示它比智識性的認知較為低劣呢？對此，筆者認為，西班牙的思想家 Salvado de Madariaga 所舉的一個例子頗具啓示性。Madariaga 問道（引自 Ben-Ze'ev, 2000: 53）：

如果我們的眼睛具有 X 光的洞察力，那麼它們所提供的關於實體的資訊是否更為客觀、精確、完整、深入呢？

對此，Madariaga 的回答是「是，也不是！」，他指出，如果我們的眼睛具有 X 光的功能，那麼，一個花樣般美麗的少女在我們的眼裡看起來，只是一具會走路的骨骼罷了！雖然藉此我們可以知道關於她的骨骼的訊息，但是我們將永遠無法瞭解到她的眼、腿、手、眼睛的顏色看起來是如何的美麗（Ben-Ze'ev, 2000: 53）。在此，Ben-Ze'ev 意圖透過這個例子，來說明缺乏情緒性特質的 X 光洞察力所呈現給我們的是一個不鮮明的世界，幾乎無法引發我們行動與理解環境的動機（Ben-Ze'ev, 2000: 53）。簡言之，情緒的認知特質與一般所謂的認知其實是有差異的，情緒的認知是一種帶有感情的認知形式，而不像智識性認知般的「超脫」，因此，情緒本身時常會激發行動者採取行動。針對情緒所具有的偏袒性特質，而遭到「不理性」的批評，筆者認為，情緒既然具有認知性的特質，就表示情緒具有揭示意義給情緒主體的能力，只是由情緒所提供的認知視角、認知內涵，可能與純粹理智性認知所提供的內涵不同罷了。當然就如同理智性認知可能有盲點一樣，情緒性認知也可能因為與情緒性對象的過度親密性、缺乏適度的距離，而無法全面性地關照對象，這也正是情緒的可能缺失。

（四）情緒的評價成分（appraisal component）

情緒的評價成分是十分重要、核心的概念，似乎每一種情緒都內含評價，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評價。這種評價成分會將認知成分所提供的「冷冰冰的」資訊，從個人幸福的角度來予以評價（Ben-Ze'ev, 2000: 56），換言之，情緒的評價成分是承載著價值的判斷。情緒的評

價成分可以說是情緒中最為重要的特質，甚至我們可以說情緒基本上就是一種評價的態度，而非純粹認知的狀態（Ben-Ze'ev, 2000: 68）。

情緒的評價大略可分成慎思性評價及概要式評價，前者涉及緩慢的、有意識的評價過程，因此往往是一種有意的控制；而後者則涉及自發性的反應，通常是以非常快速的方式進行著。概要式評價之所以能夠立即性地對情境進行評估，是因為它們是建立在現成的評價結構之上，換言之，概要式評價以過去情緒經驗的歷史作為它的根據（Ben-Ze'ev, 2000: 58），意即，以情緒記憶作為提取情緒歷史以資比對的參照。

（五）情緒的動機成分

情緒的動機所指涉的是改變或維持現在、過去或未來的一種慾望或準備。動機成分與情緒之間的重要關聯可以從詞源學的角度來看，情緒、運動（motion）與動機之間有重要的關係存在，因此情緒原初被用以表達一種運動。簡單地說，情緒中的動機指的就是行動的準備、採取行動、或是預備行動的意思（Ben-Ze'ev, 2000: 61）。我們時常會把情緒與動機做一連結，甚至會預測在情緒產生之後，可能會產生某些特定的行動。例如，Socrates 戲稱「打雷之後必會下雨」，便可說明他預測在妻子生氣的情緒產生之後，伴隨而來的就是潑水這種特定行動的出現。

然而，是否所有的情緒都內含動機的成分呢？當一個人對他人產生嫉妒的情緒時，他似乎未必會採取任何特定的行動，這是否表示嫉妒這種情緒缺乏動機的成分呢？對此，Ben-Ze'ev 提醒我們情緒的動機成分未必會以醒目、明顯的行為方式展現出來，他指出動機展現的方式可能包含以下幾種類型（Ben-Ze'ev, 2000: 61）：1、完全生成／成形的慾望：這種慾望、動機以真實的行為來展現；2、一種慾望或想要（want）：並未以真實的行為來加以展現，這可能是受到外在的限制使然；3、只是一種嚮望（wish）：這種嚮望並不意圖被轉化成真正的行為。由此可知，情緒的動機成份未必會以明顯的行動展現出來，也有可能以隱而不顯的慾望、嚮望存在於情緒主體之中。總之，儘管缺乏明確的行為，但這未必表示缺乏動機成分（Ben-Ze'ev, 2000: 62）。

由上述對情緒理論類別的介紹、與情緒相關的概念釐清，以及情緒的主要特質的分析中，當可再次體會到情緒的複雜性與異質性，甚至可以發現傳統將

情緒與理性予以二分、對立的謬誤。實則情緒內含對情境的認知與評價作用，此即為情緒所具有的意向性特質的展現，此外尚有情緒所獨具的感受特質等。

肆、結論

本文採用概念分析的哲學方法來為「何謂情緒」這個議題進行嘗試性的解答。筆者藉由對三大類（內含五小類）情緒理論派別的介紹與說明，以及對情緒概念的分析，瞭解到各式的情緒理論分別關注於情緒的特定特質，而未能盡窺其全貌之功。例如，情緒的知覺理論側重於情緒的感受性、情緒的生理學理論重視情緒主體的生理變化、情緒的行為理論著眼於情緒主體的行為傾向，或謂情緒的動機性、情緒的認知理論指出情緒的產生源自於主體對外在情境的意向性認知、情緒的評價理論認為情緒的產生邏輯上，與情緒主體對外在情境所進行的評價性認知息息相關。藉由此三大類情緒理論派別的介紹，歸納出情緒的主要特質包括情緒的感受性、意向性、認知性、評價性與動機性。

經由前述的分析，筆者認為有兩大啓示深具意義。第一，人們時常將「情緒」與「不理性」劃上等號，視情緒為理性的反義字。然而，前述情緒的認知及評價理論指出，情緒在邏輯上與主體對外在情境的（評價性）認知相關，情緒是主體對情緒對象的意向性評斷。就此而言，斷然地將情緒與不理性劃上等號才是「不理性的」作法。第二，儘管情緒具有認知性特質，但是，情緒與純然的理性認知並不相同，這是因為情緒本身具有偏頗性、親密性與感受性，使得處於某種情緒狀態的主體往往無法做出關照全面的合理判斷，這是情緒本身無法避免的特點。

情緒在理性之外開啓了吾人觀照世界的第二扇窗，它使得人類的生命愈加多采多姿。尤當今日高倡情緒智能的時代，情緒概念的全面性掌握更是增進吾人自我理解的必要之途。

參考文獻

- 周勳男、高俊一（譯）（1975）。J. A. Shaffer 著。**心靈哲學**（Philosophy of mind）。台北市：幼獅。
- 林尚平、陳敦生（1996）。情緒勞務與人力資源管理方案關係之研究—以台灣

- 境內航空業為例。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學報，5（2），65-72。
- 林建福（2001）。**教育哲學—情緒層面的特殊觀照**（第一版）。台北市：五南。
- 張春興（1992）。**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的科學**。台北市：東華。
- 張春興、楊國樞、文崇一（1987）。**心理學**。台北市：東華。
- 張美惠（譯）（1996）。D. Goleman 著。**EQ**（Emotional intelligence）。台北市：
時報。
- 陳芳郁（譯）（1973）。F. W. Nietzsche 著。**偶像的黃昏**（Twilight of the idols）。
台北市：水牛。
- 傅偉勳（2002）。**西洋哲學史**。台北市：三民。
- 游恆山（譯）（2002）。K. T. Strongman 著。**情緒心理學—情緒理論的透視**（The
psychology of emotion : theories of emotion in perspective）。台北市：五南。
- 黃蘿、郭寶渝、但昭偉、蘇永明、林逢祺、林建福（譯）（2002）。R. P. Wolff
著。**哲學概論**（About philosophy）。台北市：學富。
- 蒙培元（2001）。情感與理性。**哲學與文化**，28（11），1019-1033。
- Arnold, M. B. (1974).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emo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22, 147-157.
- Ben-Ze'ev (2000). *The subtlety of emo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alhoun, C., & Solomon, R. C. (1984). *What is an emotion? Classical 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aig, E. (Ed.). (1998).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3). New York:
Routledge.
- Kenny, A. (1989). *The metaphysics of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yons, W. E. (1980). *Emo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ons, W. E. (1999). The philosophy of cognition and emotion. In T. Dalgleish & M.
Power (Eds.), *Handbook of cognition and emotion* (pp. 21-44). New York:
Wiley.
- Peters, R. S. (1972). The education of the emotions. In R. F. Dearden, P. H. Hirst & R.
S. Peters (Eds.), *Edu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ason* (pp. 466-483).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Solomon, R. C. (1992). Beyond reason: The importance of emotion in philosophy .
In H. Oglivie (Ed.), *Revisioning philosophy* (pp. 19-47). Albany, NY: State

-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Solomon, R. C. (1993). The philosophy of emotions. In M. Lewis & J. M. Haviland (Eds.), *Handbook of emotions* (pp. 3-15).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Thomson, A. (1989). Emotional origins of morality—A sketch.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18(3), 199-207.